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同时承继华仪电气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对华仪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向 9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7,235,7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2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0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94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

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5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有新增），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署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1958361199	11,451.2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2017 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309,657.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0700123		2020 年已销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 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5210182600035977		2015 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53004173		2016 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9045557558		2015 年已销户

小 计		321,108.39
-----	--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0,790.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382.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5,173.97
	补充流动资金	B3	3,260.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4	11,414.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5.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1
	补充流动资金	C3	-69.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4,488.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73.98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191.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4=B4+C4	11,414.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870.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11	
差异	G=E-F	6,838.36	

差异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6,838.36 万元。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及时归还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191.00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后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署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	2016 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39	-	项目出售转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254405	468.09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电子户	3330020010121800124875	-	2019 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72666	-	2016 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27973	-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72770163465	-	2018 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7158379395	-	2017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75380	-	项目出售转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1656	-	项目出售转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700000011	-	项目出售转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50525	310,82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2902339110202	484,686.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60000000190151	-	2017 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	2017 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	2017 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200267272	-	2017 年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69508	-	2016 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	2016 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	2017 年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0129592	1,220.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1934301	1,352.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80193430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501934277	1,132,387.69	
合 计		1,930,936.66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针对合同纠纷，采取了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导致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333002001012010025440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35589010010025052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512902339110202）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冻结资金共计 795,975.76 元。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5,514.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7,874.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15.67
	补充流动资金	B3	16,691.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905.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12
	补充流动资金	C3	-8,000.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4	16.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779.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34.7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691.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4=B4+C4	16.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3,262.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3.09
差异		G=E-F	23,069.3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差异金额为 23,069.32 万元，其中期初未经程序违规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22,900.00 万元，本期法院强制划转金额为 169.32 万元（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被法院强制划转 137.56 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强制划转 31.76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93.09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未及时偿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691.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1〕4422 号《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仪电气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0,79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8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1,382.58	582.58	101.89	2013年9月	4,798.64	否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部分变更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105.91	11,042.55	-8,237.45	57.27	不确定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402.32	202.32	101.66	2015年4月	3,785.78	否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732.43	93.42	2015年5月	69.25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8,030.00	17,380.64	17,380.64		9,263.42	-8,117.22	53.30				是
合计	—	91,440.00	90,790.64	90,790.64	105.91	74,488.44	-16,302.20	—	—	8,148.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32.97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募集资金 3,191.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5,5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8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77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5%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 电场	项目出售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29,844.49	141.49	100.48	2017 年 9 月		是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 电场	项目出售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21,641.16	-9,166.84	70.25	2019 年 1 月		是	否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 (49.5MW) 风电项 目	是		4,700.00	4,700.00	4,600.89	4,600.89	-99.11	97.89	2020 年 12 月		否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 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 风电项目	是		13,200.00	13,200.00	3,304.11	3,304.11	-9,895.89	25.03	2021 年 12 月		否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	是		12,386.17	12,386.17			-12,386.17		2021 年 6 月		否	否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85.41	85.41	100.43	2021 年 6 月			否

150MW 工程 EPC 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项目终止	29,489.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00	105,514.70	105,514.70		106,303.69	788.99					否
合计	—	223,000.00	216,311.87	216,311.87	7,905.00	185,779.75	-30,532.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项目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691.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已出售持有的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各 70% 的股权，上述项目已转让。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105.91	11,042.55	57.27	不确定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93.42	2015 年 5 月	69.25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80.64	17,380.64		9,263.42	53.30			否	是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4,700.00	4,700.00	4,600.89	4,600.89	97.89	2020 年 12 月		否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3,200.00	13,200.00	3,304.11	3,304.11	25.03	2021 年 12 月		否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		12,386.17	12,386.17				2021 年 6 月			否
合计	—	78,076.81	78,076.81	156.95	30,597.63	—	—	284.4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 风电机组”调整为“6MW 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
---------------------------	--

	<p>风电机组”的 4,500 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 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 19,280 万元。</p> <p>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p> <p>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由于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延期施工，现项目核准批复过期，项目已超过建设时效，无法继续投入建设，故本期予以终止，相关投资转为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华仪电气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3,932.97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募集资金 13,932.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已投入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1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终止，相关投资转为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归还上述款项。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归还上述款项。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归还上述款项。

2013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已将 9,094.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归还了实际使用的 1.3 亿元的款项。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归还了实际使用的 1.3 亿元的款项。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括 2011 年和 2015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募集资金 3,191.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括 2011 年和 2015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6,691.0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九、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情况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情况

1、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 风电机组”调整为“6MW 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 风电机组”的 4,500 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 风电机组”研发。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 19,280 万元。

2、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

该调整事项发表意见。

3、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1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终止，相关投资转为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能源”）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风电公司”）70%股权、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源公司”）70%股权（其中：梨树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 4.64% 股权和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5.36% 股权）转让给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和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丰远能源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 69.65% 股权、鸡西新源 69.62% 股权；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 0.35% 股权、鸡西新源公司 0.38%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价值为参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梨树风电公司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9,750 万元，鸡西新源公司 70% 股权

的转让价格为 26,110 万元。

梨树风电公司、鸡西新源公司作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 42,361.01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2,233.1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27.8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703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9 月全部并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出售。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 35,825.67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5,717.5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08.14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808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并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出售。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8.36 万元，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00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初未经程序违规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22,900.00 万元，本期法院强制划转金额为 169.32 万元（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强制划转 137.56 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强制划转 31.76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93.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及时偿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691.00 万元。

2、2020 年度，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作为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原总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宁夏太阳山白塔水 49.5MW 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2019 年 4 月签订),合同规定风力发电机组总价格为 210,410,000.00 元,同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与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签订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太阳山按各方签订的协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华仪风能(宁夏)支付设备预付款 18,936,900.00 元、4,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合计 29,936,900.00 元。2020 年 8 月,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变更总包方,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工程合同,并规定风力发电机组总价格为 219,476,200.00 元,供应商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由于风力发电机组的供应商由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母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支付给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宁夏太阳山白塔水 49.5MW 风电场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

十一、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1)4422 号《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仪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此外我们注意到,如后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存在 29,907.68 万元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被占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82.01 万元。”

十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华仪电气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能遵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募集资金,未能有效归还期初存在的未经程序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同时未能有效及时地全额归还期初存在应还未还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华仪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宜生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